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林竝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貞禕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和美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3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97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含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10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6194號債務人異議之

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973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含本院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10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前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㈡、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5,679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625,704元（計算式：2,085,679元×5%×6年=625,7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63萬元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